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89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吳俊鴻

被告 徐雅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5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,5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並引用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0月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及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 
02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23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  
03 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 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06 法 官 蔡寶樺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 
12 書記官 黃品瑄

13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1	2	
項目	借款		
借貸日	111年4月27日	112年8月23日	
利息	計息本金	223,525元	77,013元
	週年利率	5.03%	11.03%
	起訖日	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違約金	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